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得安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

代 理 人 楊庭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4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84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1
02

書記官 黃亭嘉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嘉益生技 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 黃嘉言)	臺灣銀行 太保分行	110年8月15日	511,400元	AQ0000000	得安克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